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8150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

法定代表人：郭阳，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侯赛文，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6日16时16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在福华路-新洲路至皇岗路违法停车，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无人机抓拍取证。被申请人审核证据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违法系统。经核查，福华路-新洲路至皇岗

路路段为交通繁忙路段。

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事实准确，并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6年6月3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违例处理窗口接受处理，窗口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工作人员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500元罚款，并当场向申请人送达。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优化调整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及机场、口岸、码头、车站严格管理区域的通告》第二条规定："全时段严格管理路段，包含交通繁忙路段274条、普通严管路775条。交警部门将对上述路段从严管理，对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严格执法"；附件《交通繁忙路段明细一览表》显示，福华路-新洲路至皇岗路路段属于交

通繁忙路段。《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件《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违法编码440206187000）中“从轻”裁量阶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交通繁忙路段、施划有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泊位的路段违规停车的，处500元罚款。

本案，涉案道路属于交通繁忙路段，并设置有交通繁忙路段标牌及禁停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处罚500元罚款并无违法或者不当。申请人主张及时驶离，并未继续停留等，本机关认为，该路段禁停标志标线清晰，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繁忙路段从严管理，对该路段内的违法停车行为全时段严格执法，在提醒纠正的同时予以处罚，申请人作为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将车辆停放在就近停车场或者其他允许车辆停放的停车位，申请人主张于理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福田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5 日